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勝博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5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港簡字第18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勝博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吳勝博自民國109年年中某時起，與蕭文勝（所涉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港簡字第1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尚未確定）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各自以本身手機所安裝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外接受不特定賭客傳送簽賭下注之訊息，而一同經營「今彩539」簽賭站。其簽賭方式係以臺灣今彩539之規則與開獎號碼為依據，分為「二星」、「三星」、「四星」等方式，表定每注收取新臺幣（下同）100元。其中「二星」部分，每注向賭客實收80元，簽中可得彩金5300元；「三星」部分，每注向賭客實收70元，簽中可得彩金5萬7000元；「四星」部分，每注向賭客實收70元，簽中可得彩金75萬元。以上之賭金收益及彩金支出均由吳勝

01 博、蕭文勝依比例拆分，而迄警查獲時止，吳勝博共獲利4
02 萬元。嗣於112年12月6日17時24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
03 索票搜索蕭文勝之雲林縣○○鄉○○○00號住處，另案扣得
04 蕭文勝所有之手機1支、平板電腦1台、簽單4張、中獎名冊2
05 張。

06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勝博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7 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蕭文勝於警詢時之證述；蕭
08 文勝另案之本院搜索票影本、之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
0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與蕭文勝
10 之LINE對話訊息翻拍照片4張；本院113年度港簡字第114號
11 判決書等事證可佐，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14 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
15 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109年年中某時
16 起迄112年12月6日為警查獲為止之歷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17 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等行為，本質
18 上具有反覆、延續性，均應評價上為集合犯，各僅成立一
19 罪。至被告所犯上開三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0 合犯，應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與蕭文勝
21 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22 定，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爰審酌被告經營賭博之期間長短、獲利情況等全案犯罪情
24 節；無任何前科；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
25 度、目前工作及收入、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
26 露，詳本院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符合緩刑條件。又
30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本院審酌其本案係屬初犯，經此刑
31 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

0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02 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03 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
04 萬元，以資警惕。被告如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
05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06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
07 此說明。

08 六、被告自承其經營賭博迄今之獲利約4萬元等語，屬其犯罪所
09 得，既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11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七、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5 者，亦同。

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7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 0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